



##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公共卫生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公共卫生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第2包：显微拉曼光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6248号/ZB202506069

追踪号：202508150003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生产厂商
1	显微拉曼光谱仪	HORIBA、LabRAM Soleil	台	1	1970000	法国，HORIBA FRANCE SAS
2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 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Agilent、1290 Infinity II-6546	台	1	3284000	新加坡，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总价（元）				5254000.00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254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免费质保期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如为进口设备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如为国产设备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安徽医科大学或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送货上门；

1.5.4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显微拉曼光谱仪质保 2 年，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质保 3 年。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1.8 售后服务

（一）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显微拉曼光谱仪免费质保2年，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免费质保3年。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313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收受人(受益人)为 安徽医科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2.0 其他要求

### 2.0.1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 乙方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 2.0.2 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甲方要求执行, 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甲方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 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 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 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乙方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 甲方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2 货物在验收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 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和应由乙方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 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 甲方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 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和

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乙方责任时，则乙方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2.0.3 包装运输

1. 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甲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 2.0.4 技术培训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甲方和乙方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 2.0.5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间内，非甲方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乙方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甲方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

###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1.1 将争议提交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2.1.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时间：2025年10月15日

